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苙律師

被告 李清華

李清輝

李玉美

李玉琴

李玉敏

李玉花

康靜芬

康靜娟

康銘元

康銘文

康銘仁

林佩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乃法律規定

01 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，縱未
02 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。而代位分
03 割遺產訴訟，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，被告並得以被代
04 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，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，應
05 屬家事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
06 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復按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
07 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
08 生請求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
09 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定。

10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代位訴外人李玉霞，請求將李玉霞與被告
11 間共同共有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
12 地號土地及同段296、295建號建物，按各共同共有人之應繼
13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。查前揭不動產係輾轉繼承自李
14 玉霞之父母訴外人李家成、李張簡麗月，而為李玉霞與被告
15 所共同共有，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檢送之繼承
16 登記案件資料在卷可稽，究此代位訴訟之本質，係欲消滅李
17 玉霞與被告間就前揭不動產因繼承所生共同共有關係，揆諸
18 上開說明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家事事
19 件。又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李家成、李張簡麗月之住所地及
20 主要遺產所在地均位於高雄市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稅繳
21 清證明書附卷足憑，是本件依法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
22 院專屬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
23 院。

24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29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31 書記官 李祥銘